

中核包头-25 年-容器翻转装置采购(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核包头-25 年-容器翻转装置采购(框架协议) 已审批, 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O-WZ-GKZB-25-3875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包头-25 年-容器翻转装置采购(框架协议)

2.3 招标项目概况

用于核电工程 CAP1000 机组燃料组件容器的装卸, 固定在核电机组厂房, 根据电站现场布局, 运输容器翻转装置设计尺寸应在长*宽 6100mm*1700mm 范围内

2.4 招标范围 (包含标段划分)

容器翻转装置, 数量约 8 台, 本次招标为框架协议, 其中包括三门 3&4 号核电机组 2 台, 徐大堡 1&2 号核电机组 2 台, 其余产品根据后续订单情况交付。

2.5 交货地点

三门 3&4 号、徐大堡 1&2 号核电站现场, 后续需求根据核电站建设情况开展, 由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

需求订单下达后 6 个月内交付

2.7 质量标准

见包装容器翻转装置技术规范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王宇新

(4) 信誉要求: /

(5) 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见下文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自查情况 (<https://wenshu.court.gov.cn>) ;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 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适用依法必招项目)
-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机)如需进口, 必须获得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 或者提供不需出口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如果在投标时未能取得出口许可, 投标人应提交其能够从有关政府当局取得许可文件的承诺, 若中标后, 后续项目执行期间如未能取得出口许可, 投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提供或截图不准确、不清晰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
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并开具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 30 — 2025 年 7 月 28 日 00: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王守仁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分部(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收件人:王宇昕,电话:13752758091。

注:未按5.2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已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作废。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联系人: 刘先生

王宇昕

电话： 0472-3105591

电子邮件： liulong@cbnf-ap1000.com

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

联系人： 王宇昕

电话： 13752758091

电子邮件： wangyuxin@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王宇昕

电话： 13752758091

电子邮件： wangyuxin@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王宇昕
(2)